

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.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后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.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治理结构，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5 月 9 日, 同意以 28.3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169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: 易丹青、肖加余、欧阳祖友

2022 年 5 月 9 日